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HW20201775

检测项目：废气、废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受测单位：湖南省岳阳万鑫黄金公司
委托单位：湖南省岳阳万鑫黄金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年10月14日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对于抽样/采样的项目，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采样要求；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 6、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
- 8、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检测机构：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联东优谷 16 栋 501 号

电 话：0731-82898087/18670766676

邮 编：410013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简介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注册成立，坐落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本公司专注于环境检测、辐射检测、公共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及各类别微生物和致病菌检测等综合服务。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通过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检验检测参数近400余项，汇聚了经验丰富的检验检测技术人才40余人，建设了1000余平方米标准化实验室，配备了德国耶拿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美国PE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日本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仪（GC）、离子色谱仪（IC）、原子荧光光谱仪（AF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Vis）等各类先进检测设备150余台（套）。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秉承“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宗旨，“中昊检测”不断努力，立志成为管理、技术、效率、服务一流、社会尊重、客户信赖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一如既往践行“独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周到”的质量方针，凭借丰富的检验检测经验、雄厚的技术实力、全面完善的服务理念，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权威、高效、可靠、公正的检测服务。

一、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湖南省岳阳万鑫黄金公司
委托单位	湖南省岳阳万鑫黄金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采样人员	秦智、义聪林
采样地址	平江县城关镇西街114号
分析日期	2020年09月28日-2020年10月09日
分析人员	刘晓霖、李思思、刘嘉洛、向覃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检测情况：无 其他：“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修改单）（GB 15432-1995）	DHG-907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2004B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S-3E pH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1	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SK-2003A 原子荧光光谱仪	0.3×10 ⁻³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7、3.4.16 石墨炉法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01mg/L
地下水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7、3.4.16 石墨炉法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1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S-3E pH计	/
	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SK-2003A 原子荧光光谱仪	0.3×10 ⁻³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7、3.4.16 石墨炉法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01mg/L
土壤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7、3.4.16 石墨炉法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	TU-1900 紫外可见	0.04mg/kg

		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分光光度计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钼、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SK-2003A原子荧光光谱仪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AA-702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7141-1997)	AA-702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采样监测气象参数

1、噪声

点位名称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东侧外1米N1	昼间	阴	北	1.6
	夜间			1.5
厂界南侧外1米N2	昼间	阴	北	1.6
	夜间			1.5
厂界西侧外1米N3	昼间	阴	北	1.6
	夜间			1.5
厂界北侧外1米N4	昼间	阴	北	1.6
	夜间			1.5

2、无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天气	风向	环境气温	环境气压	风速	相对湿度
				℃	kPa	m/s	%
上风向G1	颗粒物	阴	北	25.1	100.2	1.6	74
下风向G2		阴	北	24.0	100.5	1.7	72

四、检测结果

表 1 地下水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0-09-2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地下水	1#监测井	pH	7.54	7.56	7.52	6.5-8.5	无量纲
		砷	1.7×10 ⁻³	1.6×10 ⁻³	1.6×10 ⁻³	0.01	mg/L
		镉	0.0003	0.0003	0.0003	0.005	mg/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1	mg/L
	2#监测井	pH	7.50	7.53	7.51	6.5-8.5	无量纲
		砷	4.9×10 ⁻³	5.0×10 ⁻³	4.6×10 ⁻³	0.01	mg/L
		镉	0.0004	0.0004	0.0004	0.005	mg/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1	mg/L

备注：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

表 2 废水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0-09-2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7.78	7.75	7.7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3	98	95	100	mg/L
		砷	0.328	0.330	0.327	0.5	mg/L
		镉	0.0006	0.0006	0.0006	0.1	mg/L
		铅	0.001	0.001	0.001	1.0	mg/L

备注：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表 4 中一级排放浓度限值。

表 3 无组织废气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0-09-2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G1	颗粒物	0.125	0.165	0.145	1.0	mg/m ³
	下风向G2		0.245	0.265	0.302		mg/m ³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 土壤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0-09-28		
土壤	T1 背景点	氰化物	0.04L	135	mg/kg
		砷	35.7	60	mg/kg
		铅	79	800	mg/kg
	T2 周边 敏感点	镉	3.88	65	mg/kg
		氰化物	0.04L	135	mg/kg
		砷	43.5	60	mg/kg
		铅	99	800	mg/kg

T3 周边 敏感点	镉	3.77	65	mg/kg
	氰化物	0.04L	135	mg/kg
	砷	39.6	60	mg/kg
	铅	108	800	mg/kg
	镉	4.47	65	mg/kg

备注：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质量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土地筛选值。

表 4 噪声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0-09-28		
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N1	昼间	56	60	dB (A)
		夜间	45	50	dB (A)
	厂界南侧外1米N2	昼间	54	60	dB (A)
		夜间	41	50	dB (A)
	厂界西侧外1米N3	昼间	54	60	dB (A)
		夜间	45	50	dB (A)
	厂界北侧外1米N4	昼间	52	60	dB (A)
		夜间	43	50	dB (A)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0.10.24

